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繼續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 提供經濟援助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為從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領取經濟援助達至 50 萬元累計上限的綜合症康復者及「疑似」患者¹，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背景

2.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香港爆發獨一無二和史無前例的綜合症後，共有 1456 名症患者從綜合症康復過來，299 名患者不幸去世。病故者遺下依賴其供養的家屬，需要援助以解決他們生活所需。部份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可能出現機能失調，需要協助以渡過財政困境。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建議成立信託基金，以體恤的理由，向上述受影響的人士發放特別恩恤金。

3. 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九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CB(2)/108/03-04(01)及CB(2)192/03-04(01)號文件)同意有關建議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席上(CB(2)527/03-04(02)號文件)，批准開立 1.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信託基金。

¹ 綜合症「疑似」患者指在入院時被臨牀診斷為感染綜合症，並接受綜合症的治疗，但其後證實為非綜合症的人士。

4. 信託基金只涵蓋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具體而言，信託基金：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遺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以及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的綜合症患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每月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困境，但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5. 在醫療需要方面，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須在某程度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才符合領取經濟援助的資格。這類的機能失調主要包括血管性壞死(骨骼退化)、心肺毛病、日常生活和行動受到限制、體力上及心理上的機能失調。在現行安排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每六個月為有關患者進行健康評估，以確定其是否仍符合資格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

6. 至於在經濟需要方面，信託基金對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提供的援助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參照患者因綜合症而(i)損失／減少的收入；及(ii)增加的合理支出²而計算所得的每月經濟援助金。就涵蓋(i)所述的收入損失／減少而提供的援助金，以當時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兩倍為上限，而從(ii)所提供的援助金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以及
- (b) 每月醫療開支援助，包括(i)食物補充品及交通費用的開支，每月上限分別為 1,000 元及 750 元；及(ii)以醫

² 增加的合理支出包括患者因綜合症而須負擔的任何合理非醫療開支，例如在患綜合症後因不能處理家務而須聘請家庭傭工的開支。

管局訂定的收費水平計算其他可獲發還的合理醫療費用³。

每名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可領取的經濟援助累計上限定為 50 萬元。

7. 當局成立了兩個由非官方人士出任成員的委員會，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和覆檢有關信託基金的援助申請。

最新情況

8. 信託基金自三年前成立至今，已向 185 名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發放一筆過的恩恤金。根據有關準則，受助人無需進行經濟資格審查。同時，信託基金曾向 634 名出現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發放每月援助金。當中，至今已有一共有 342 名患者〔即大約 54%〕從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13 人**已領取達 50 萬元的累計援助上限總額，並須按現行規定停止從信託基金獲取經濟援助。另有八人已去世及 38 人撤回申請。現時共有 **233 人**仍接受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

9. 在這 233 名人士當中，有 67%(即 156 名患者)從信託基金領取每月醫療開支援助。至於餘下的 33%(即 77 名患者)則因綜合症而蒙受收入損失或增加非醫療開支，而同時獲發每月經濟援助。

10. 總的來說，我們共批出了 887 項信託基金的援助申請，涉及 819 名患者及 1.35 億元援助金。其中 253 項申請與綜合症病故者有關，涉及的審批款額共 8,200 萬元。另外 634 項申

³ 醫管局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綜合症患者推出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綜合症引致的問題。綜合症患者已不再需要向信託基金申請發還與醫管局有關的醫療費用，但仍可繼續申請發還私家醫生診金的開支。

請則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有關，迄今涉及的恩恤經濟援助款額為 5,300 萬元。信託基金目前的結餘為 1,500 萬元。

需繼續提供援助

11. 我們留意到在 634 名曾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患者中，超過 50% 已從他們的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而他們每人從信託基金所領取的累積援助額低於 50 萬元上限。由於個別病人康復的進度各有不同，有少數的信託基金受助人在領取援助達累積上限時仍未能從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現時已達上限的 13 個個案全屬上述情況。我們已覆檢他們的處境。有部分人士因身體欠佳仍然無法恢復工作。一些要靠個人積蓄／家人支援過活，而其餘則須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有些需轉換職業以致收入減少。據現時估計，未來三年會約有多 63 名的患者所領取的援助總額逐步達到上限。如當時他們仍未能從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他們或會面對相類的經濟困境。

12. 我們認為需繼續向這些患者提供援助，讓他們有較長時間從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以及按情況接受再培訓，以從事一些可能與其患上綜合症前不同的工作。按醫療和經濟需要延長對已達累積上限患者的援助與成立信託基金的原意相符合，即提供支援，協助綜合症患者渡過者從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之前的困難時刻。

13. 此外，根據醫管局的估計，有部份患上其他大型疾病的病人可能會有永久的機能失調。然而，我們現時對綜合症的醫學知識及其長遠影響掌握得不多，因而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觀察，以確定任何綜合症病人會否相類似地面對永久機能失調的情況。如情況屬實，較長遠來說，我們或需考慮應否在綜援系統外另設一個較為持久的計劃，為這些患者提供經濟援助。在這方面，醫管局表示，由嚴重疾病所引起的併發症大都應於患者出院後的五、六年內浮現，因此，我們預計綜合症患者的健康狀況應於未來三年內(即近二零零九年年底)穩定下來。屆時，我們便可掌握更可靠的數據，決定應否為到時由醫管局評定為有永久機能失調的患者作出較長遠的安排。

建議

14. 我們建議**改變**信託基金的有關**準則**，以回應領取援助金總額已達上限或將達上限的患者的需要。詳情如下。

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15. 我們建議作出特別考慮，容許領取援助金總額達上限的信託基金受助人繼續申請和領取經濟援助。當局在繼續提供這項援助時，會按現行準則每隔一段時間向受助人進行健康和經濟評估。

16. 我們將會檢討所有信託基金受助人的情況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決定是否有需要在綜援系統以外設立較長遠的計劃，以切合被醫管局評定為有永久機能失調人士的需要。

發放追溯款項

17. 我們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向信託基金注資。在財務委員會批准增撥款項的日期前已領取達 50 萬元援助金上限總額的綜合症患者，我們建議從信託基金中向他們發放追溯款項，讓他們從信託基金所取得的援助不會自領畢 50 萬元上限總額後有任何中斷。有關患者須提供證明自其領取援助金達上限總額的日期起計，仍有醫療和經濟需要，才合資格領取追溯款項，並需扣減他們或已領取的綜援金額。

18. 我們建議安排發放追溯款項，是基於綜合症性質獨特，前所未見，同時考慮到成立信託基金的精神。發放具追溯力的經濟援助款項的建議是由於綜合症情況十分特殊，應不會成為其他恩恤計劃的先例。

健康評估的時距

19. 醫管局表示，部分患者的病情漸趨穩定，或許不會在六個月這麼短的時間便出現明顯的變化。我們因此建議由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根據個別患者的健康情況，決定進行健康評估的合適時距，以確定其是否仍符合資格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而非強制綜合症患者每六個月接受一次健康評估。此

舉將可釋去患者因未知能否繼續受助而產生的疑慮。經濟覆檢的時距也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安排

20. 除上文所述的改變外，信託基金獲注資後，所有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包括繼續通過信託基金向需依賴綜合症病故者供養的家屬發放恩恤金、規定所有信託基金受助人(不論他們是否已達 50 萬元上限)接受經濟覆檢和健康評估(儘管時距或因上文第 19 段的建議而有所變更)，以及保持現行向患者提供的各類援助。

對財政的影響

21. 我們估計，若要繼續從信託基金提供經濟援助直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所需要款項為 6,500 萬元。這項金額是根據以下的假設計算：

- (a) 現時每月支援信託基金受助人的開支將維持在同一水平，而所有領取援助金總額已達上限或將達上限的患者提出的新申請均獲得批准；以及
- (b) 倘能在二零零七年年初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向領取援助金的總額已達上限的患者發放的最高追溯款項總額約達 500 萬元。

22. 信託基金目前的結餘為 1,500 萬元。我們需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 **5,000 萬元**，以增加信託基金的金額。要求增撥的 5,000 萬元應足以至少在未來三年為信託基金受助人及領取援助金的總額已達上限的患者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時間表

23. 我們建議在農曆新年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如我們未能按照這時間表提交建議，由於農曆新年將至，另財政司司長將宣讀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及接着就審議

財政預算而舉行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再加上隨後的復活節假期，下一個我們最快可諮詢財務委員會的會期為四月下旬。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繼續為綜合症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經濟援助的建議，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擬議時間表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